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

會費及會員身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八日監察委員會法規審立會議制定全文共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會員大會修正全文共二十五條，並更名為會費及會員身分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監察委員會修正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監察委員會修正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監察委員會修正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監察委員會修正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監察委員會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監察委員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監察委員會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本會會員之權益，並尊重本系所屬學生之個人自由意願，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會會員會費之收取、退還、收取方式、程序與數額之訂定，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會會員身分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及暫時停止部分會員權利，除依組織章程之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依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本系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但為尊重其個人參與團體之自由意願，本系學生得向本會行政中心遞交聲明書，聲明放棄本會會員身分。

第四條 依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凡本會會員皆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本會會員均應依本條例繳交會費。

第二章 會費收取

第五條 會員的繳納應於學年上學期預算期間內一次繳清全年度之會費。唯大四會員於該學年度只收取公告會費之二分之一。第五條之一：會費金額於當學年監委會結束後公告；由下屆新任系學會幹部於開學始執行收取之事務。

- 第六條 系學會行政中心應於期初監委會前提交總預算案給總務股，在期初監察委員會時審議。行政中心對於監委會審議後之會費收取額認為不合理，得提請會員大會重新審議。若仍認為不合理，則再交由監委會再次審議，監委會再審議次數不得超過 1 次。若仍無法達成協議，則參照上一學年之收費標準。
- 第七條 行政中心應公告審議通過後之會費收取額，始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第七條之一：「系學會幹部、監察委員、司法主席得繳納當學年公告會費 2/3 後四捨五入取至十位數之費用。」
- 第八條 會員應於行政中心公告會費收取額後十四日之內繳納會費。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因故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仍應繳納三分之一會費收取額。
- 第十條 行政中心於會員繳納會費後應製發收據給予各班。

第三章 會費退還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於一預算期間中因故休學、退學或聲明放棄會員身分者，得向本會行政中心申請退還會費。
- 第十二條 會費退還之金額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申請時未逾該學年三分之一者，退還金額為該預算期間繳納之會費扣除其已領物品之成本及已舉辦之活動依比例攤付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物品及活動：
- (一) 本會所製發之通訊錄。
 - (二) 本會所製發之刊物。
 - (三) 本會所舉辦之迎新活動。
 - (四) 以本會名義主辦或協辦之任何活動。
 - (五) 領受本會獎、補助之組織或團體之訓練或活動。
- 二、申請時已逾三分之二學年但未滿三分之二學年者，退還該預算期間繳納會費之三分之一。
- 三、申請時已逾三分之二學年者，該預算期間所繳納之會費不予退還。

第四章 會員停權

- 第十三條 停權係指暫時停止下列會員權利：
- 一、參與本會除會員大會外之活動。
 - 二、會員大會之表決、提案權。
 - 三、選舉及被選舉權。
 - 四、領取本會所發行之刊物。
 - 五、擔任行政中心各股股長以上之職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司法委員會委

員。

第十四條 會員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會費者，行政中心應盡告知義務，若兩週內內仍未繳納會費者，行政中心應對該會員為停權之處分。唯大四會員可於下學期開學始計算停權日期。

前項通知書及停權之處分書應以郵件送達當事人。

第十五條 受停權處分之會員於繳清欠繳之會費後，撤銷其停權處分。

第五章 喪失會員身分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向本會行政中心遞交自願放棄會員身分聲明書後，不需經由行政中心同意，自遞交日次日起，失其會員身分。

本會會員欠繳會費經受停權處分後，於該預算期間結束時仍未繳清會費者，自該預算期間結束日次日起，喪失會員身分。

因前項所列之原因而喪失會員身分者，行政中心應製作通知書給予當事人。

第十七條 轉系、轉學生於繳納第一次會費前即放棄會員身分者，應繳回其已預先使用之系學會經費。

第十八條 本系學生喪失會員身分後即非本會會員，失去於本會中所擁有一切權利與義務，不得以會員身分參與本會所有活動、領取本會所製發予會員之物品，包括下列物品及活動：

一、本會所製發之所有刊物，愛蓮說除外。

二、以本會名義主辦或協辦之任何活動，分區迎新茶會、迎新茶、晚會除外。

非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欲參與本會舉辦之任何活動者，應先繳納該活動總召訂定之入場費，方得入場觀禮，但系遊除外。

特殊案例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六章 回復會員身分

第十九條 本系學生因第十六條所定之原因喪失會員身份後，得向本會行政中心申請回復其會員身分。其申請應於每學期期初會員大會前提出，且須繳清當次會費後始回復會員身分。

申請回復會員身分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中心應拒絕其申請：

一、聲明放棄會員身分前欠繳會費或預先使用系學會經費拒不繳清者。

二、不具會員身分後仍意圖享受會員權益者。

前項第一款所列之情形，經繳清所欠繳之會費後，行政中心得重新同意其申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時領取本會所製發之畢業禮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繳滿七次預算期間內之會費。
二、轉系、轉學生轉入本系後，應繳滿在本系所有預算期間內之會費，不受前款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行政中心應將喪失會員身分及受停權處分之本系學生名單分別編造清單，分送本會所屬各單位。
- 第二十二條 領受本會獎、補助之組織或團體，不得允許喪失會員身分之本系學生參與或加入該組織或團體；系隊除外，惟需檢附該預算期系學會要求之相關資料請領補助，補助金額依系隊之會員比例發放。
違反前項規定之組織或團體，應立即終止對其之獎、補助，亦得向該團體或組織追討已支付之獎、補助。
系學會要求之相關資料：
1. 繳交練球日誌
2. 繳交比賽日誌
3. 初階門檻補助
球隊總人數達：
男排：6人；女排：6人；系羽：4人
4. 次階門檻補助
球隊總人數達：
男排：12人；女排：12人；系羽：8人
各系隊需於系員大會前提供相關資料給系學會行政中心。
- 第二十三條 本系學生喪失會員身分後仍意圖享受會員權益者，無論既遂或未遂，經發現兩次以上者，本會得公告其姓名與系級。
- 第二十四條 於本條例修正公布日前已欠繳超過一預算期間會費之會員，視同其自願放棄會員資格，自本條例生效日起，失其會員身分。
- 第二十五條 本系學生於大四參加系上舉辦之送舊晚會，收取之參加費金額依照以下點數比例計算：
繳納一學年記一點，若繳滿四學年者可免費參加；未繳滿者則須繳納參加費
$$\frac{\text{未繳納點數}}{4}$$
。
若為轉學生或轉系生者，點數計算方式從轉入該學年開始計算，分母改以在本系期間所有應繳納的費用次數。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